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贖回餘下 SUN BOOM 可換股票據及 WISE VIRTUE 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謹此宣佈，Sun Boom 可換股票據及 Wise Virtue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已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贖回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發行之本金額為 50,000,000 港元之餘下 Sun Boom 可換股票據及本金額為 80,265,260 港元之 Wise Virtue 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按 Sun Boom 可換股票據及 Wise Virtue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贖回上述餘下 Sun Boom 可換股票據及 Wise Virtue 可換股票據。

贖回後，Sun Boom 可換股票據及 Wise Virtue 可換股票據已獲悉數贖回。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包括本金總額為 350,000,000 港元之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認為，贖回餘下 Sun Boom 可換股票據及 Wise Virtue 可換股票據對本集團現有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Sun Boom 可換股票據及 Wise Virtue 可換股票據。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本公司最高本金總額 8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贖回餘下 SUN BOOM 可換股票據及 WISE VIRTUE 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謹此宣佈，Sun Boom 可換股票據及 Wise Virtue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已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贖回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發行之本金額為 50,000,000 港元之餘下 Sun Boom 可換股票據及本金額為 80,265,260 港元之 Wise Virtue 可換股票據（「贖回」）。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按 Sun Boom 可換股票據及 Wise Virtue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贖回上述餘下 Sun Boom 可換股票據及 Wise Virtue 可換股票據。

贖回後，Sun Boom 可換股票據及 Wise Virtue 可換股票據已獲悉數贖回。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包括本金總額為 350,000,000 港元之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認為，贖回餘下 Sun Boom 可換股票據及 Wise Virtue 可換股票據對本集團現有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張曦先生、陳碧芬女士、楊國瑜先生、李新民先生、關錦鴻先生及華宏驥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康寶駒先生、于濱先生、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

* 僅供識別